附件

绍兴城市轨道交通禁止携带物品目录

一、枪支、弹药、管制器具和爆炸性、毒害性、放射性、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及其他违禁品、管制物品

（一）枪支、弹药类（含主要零部件）。

1.军用枪：手枪、步枪、冲锋枪、机枪、防暴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。

2.民用枪：气枪、猎枪、运动枪、麻醉注射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。

3.其他枪支：道具枪、发令枪、钢珠枪等。

4.炸弹、照明弹、燃烧弹、烟幕弹、信号弹、催泪弹、毒气弹、手雷、手榴弹等。

5.上述物品的样品、仿制品。

（二）管制器具。

1.管制刀具：包括匕首、三棱刀（包括机械加工用的三棱刮刀）、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以及其他类似的单刃、双刃刀、三棱尖刀等和其他符合公安部《管制刀具认定标准》的刀具。

2.其他器具：警棍、手铐、催泪器、催泪枪、电击器、电击枪、防卫器、弓、弩及其它警用器械等。

（三）爆炸物品类。

1.爆破器材：炸药、雷管、导火索、导爆索等。

2.烟火制品：礼花弹、烟花、鞭炮、摔炮、拉炮、砸炮、发令纸等各类烟花爆竹以及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等。

3.上述物品的仿制品。

（四）毒害性物品。

氯化物、氰化物、汞（水银）、砒霜、剧毒农药等剧毒化学品以及硒粉、苯酚等毒害品。

（五）腐蚀性物品。

硫酸、盐酸、硝酸、氢氧化钠、氢氧化钾、蓄电池（含氢氧化钾固体、注有酸液或碱液的）、汞（水银）等。

（六）放射性物品。

放射性同位素等。

（七）传染病病原体。

乙肝病毒、炭疽杆菌、结核杆菌、艾滋病病毒等。

（八）其他危害列车运行安全的物品。

二、重量、体积超过城市轨道交通文明乘车规则规定的物品

重量超过30千克，或体积大于0.15立方米，或长、宽、高之和超过1.8米的物品。

三、犬只、活禽等可能影响他人安全的动物（有识别标志的服务犬，小型宠物如乌龟、金鱼等且自备装运容器的除外）

四、易燃性、有严重异味、外表尖锐或者其他易污染、损坏设施、易损伤他人的物品

（一）易燃性物品。

1.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：氢气、甲烷、乙烷、丁烷天然气、乙烯、丙烯、乙炔（溶于介质的）、一氧化碳、液化石油气、瓦斯、氟利昂、氧气(供病人吸氧的袋装医用氧气除外)等。

2.易燃液体：汽油、煤油、柴油、苯、乙醇、油漆、稀料、松香油、松香水、香蕉水及含易燃溶剂的制品。

3.易燃固体：红磷、闪光粉、固体酒精、赛璐珞、发泡剂H等。

4.自燃物品：黄磷、白磷、硝化纤维（含胶片）、油纸及其制品等。

5.遇湿易燃物品：金属钾、钠、锂、碳化钙（电石）、镁铝粉等。

6.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：高锰酸钾、氯酸钾、过氧化钠、过氧化钾、过氧化铅、过酸醋、双氧水等。

7.常见民用生活用品：

（1）单瓶600毫升以上的防晒喷雾、花露水、摩丝、发胶、染发剂、冷烫精、指甲油、杀虫剂、空气清新剂、衣领净等含易燃标识的生活用品；75%以上的酒精（固体、液体），单瓶120毫升以上的酒精洗手液、500毫升以上的固体式酒精凝胶等含酒精类生活物品。

以上物品合计1000毫升以上的（含1000毫升）。

（2）散装白酒、超过2000毫升且50度及以上的原装白酒。

（3）皮革光亮剂、打火机、硅胶、地板蜡、安全火柴、樟脑等物品限带2件。

（二）外表尖锐、易损坏设施、易损伤他人的物品。

1.已拆封的菜刀及刀刃部分超过10厘米的水果刀、剪刀、美工刀等刀具。

上述刀具未拆封的限带2把。

2.斧子及总长超过25厘米的锤子、锉子等生活生产工具，以及其他可造成人身伤害的锐器、钝器。

3.手刺、拳刺等易造成人身伤害的物品。

五、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携带、运输的物品。